

## 開放文學－社會奇情－斷鴻零雁記 第五章

明日，天氣陰沉，較諸昨日為甚。迄余晨起，覺方寸中倉皇無主，以須臾即赴名姝之約耳。讀吾書者，至此必將議我陷身情網，為清淨法流障礙。然余是日正心思念：我為沙門，處於濁世，當如蓮華不為泥污，復有何患？寧省後此吾躬有如許慘戚，以告吾讀者。

余出門去矣，此時正為余慘戚之發軔也。江村寒食，風雨飄忽，余舉目四顧，心怦然動。竊揣如斯景物，殆非佳朕。然念彼姝見約，定有遠因，否則奚由稔余名姓？且余昨日乍睹芳容，靜柔簡淡，不同凡豔，又烏可與佻撻下流，同日而語！余且行且思，不覺已重至碧紗窗下，呆立良久，都無動定。

余方沉吟，謂彼小娃，殆戲我耶？繼又跡彼昨日之言，一一出之至情，然則又胡容疑者？

亡何，風雨稍止，僮娃果啟扉出，不言亦不笑，行至吾前，第以雙手出一紙函見授。余趣接之，覺物壓余手頗重。余方欲發問，而僮娃旋踵已去。余亟擊函視之，累累者，金也。

余心滋惑，於是細察函中，更有銀管烏絲，蓋貽余書也。

嗟夫！讀者，余觀書訖，慘然魂搖，心房碎矣！書曰：

妾雪梅將淚和墨，檢衽致書於三郎足下：

先是人咸謂君已披荆空山，妾以君秉堅孤之性，故深信之，悲號幾絕者屢矣！靜夜思君，夢中又不識路，命也如此，夫復奚言！邇者連朝於賣花聲裡，驚辨此音，酷尚三郎心聲。蓋妾嬰年，嘗之君許，一挹清光，景狀至今猶藏心坎也。迨侵晨隔窗一晤，知真為吾三郎矣。當此之時，妾覺魂已離舍，流蕩空際，心亦騰湧弗止，不可自持。欲親自陳情於君子之前，又以乾於名義，故使侍兒冒昧進詰，以瀆清神，還望三郎憐而恕妾。

妾自生母棄養，以至今日，伶仃愁苦，已無復生人之趣。繼母孤恩，見利忘義，慫老父以前約可欺，行思以妾改孀他姓。嗟夫！三郎，妾心終始之盟，固不忒也！若一旦妾身見抑於父母，妾只有自裁以見志。妾雖骨化形銷至千萬劫，猶為三郎同心耳。

上蒼曲全與否，弗之問矣！不圖今日復睹尊顏，知吾三郎無恙，深感天心慈愛，又自喜矣。嗚呼！茫茫宇宙，妾捨君其誰屬耶？

滄海流枯，頑石塵化，微命如縷，妾愛不移。今以淺淺百金奉呈，望君即日買棹遄歸，與太夫人圖之。萬轉千回，惟君垂憫。苦次不能細縷，伏維長途珍重。

雪梅者，余未婚妻也。然則余胡可忍心捨之，獨向空山而去？讀者殆以余不近情矣，實則余之所以出此者，正欲存吾雪梅耳。須知吾雪梅者，古德幽光，奇女子也。今請語吾讀者：

雪梅之父，亦為余父執，在余義父未逝之先，已將雪梅許我。

後此見余義父家運式微，余生母復無消息，乃生悔心，欲爽前諾。雪梅固高抗無倫者，奚肯甘心負約？顧其生父繼母，都不見恤，以為女子者，實貨物耳，吾固可擇其禮金高者而鬻之，況此權特操諸父母，又烏容彼纖小致一辭者？

雪梅是後，茹苦含辛，莫可告訴。所謂庶女之怨，惟欲依母氏於冥府，較在惡世為安。此非躬歷其境者，不自知也。余年漸長，久不與雪梅相見，無由一證心量，然睹此情況，悲慨不可自聊。默默思量，只好出家皈命佛陀、達摩、僧伽，用息彼美見愛之心，使彼美享有家庭之樂。否則絕世名姝，必鬱鬱為余而死，是何可者？不觀其父母利令智昏，寧將骨肉之親，付之蒿里，亦不以孀單寒無告之兒如余者。當時余固年少氣盛，遂掉頭不顧，飄然之廣州常秀寺，哀禱贊初長老，攝受為「驅烏沙彌」，冀梵天帝釋愍此薄命女郎而已。前書敘余在古刹中憶余生母者，蓋後此數月間事也。